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教務處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1.5.24
四育的編譯
大學校長張進福(中)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僑字第九一〇七七八二四號

附件：(77824.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辦理第四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徵求計畫案一份，請查照。

一、第四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之舉辦目的係因應新世紀僑民教育改變之趨勢，並鼓勵大專校院及社會資源投入僑教行列，特辦理公開徵求。歡迎有意申請辦理本研討會之學校檢附公文連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格式自訂)各十份，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本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三樓)，逾時送達者，恕不受理。其餘事項請參依所附計畫案內容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聯絡人：黃士玲小姐，電話：(02)二三五六五七六九。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僑教會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0916929
撥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欲申請者，請備齊相關文件於六月四日前，撥至學服組彙辦。
文陳閱後存。

教授秘書孫台平

秘書徐朝堂

李士修

許中顯

91年5月29日 第9103540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第四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徵求計畫案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九十一會計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 (二) 教育部補助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活動經費原則。
- (三)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二、目的：為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互動功能，鼓勵社會資源投入僑教行列，辦理第四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三、申請資格：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 政府立案之相關僑教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

四、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 申請單位檢附申請公文、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格式自訂)各十份。
- (二) 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五時前截止收件，請郵寄或逕送至本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台北市徐州路5號十
三樓，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聯絡人：黃士玲小姐，聯絡電話：二三五六五七六九)

五、研討會內容：

- (一) 會議宗旨：

1. 僑教政策之研究。
 2. 僑教工作學術化及現代化之探討。
 3. 海外華文教育之推展。
 4. 海外僑校(含海外台北學校)營運發展之探討。
- (二) 邀請參加對象及人數：國內外研究僑民教育之學者專家、僑教工作者及對僑教議題有興趣之社會人士，共約一百二十人。
- (三) 辦理方式：
1. 學者專家論文發表。
 2. 參加人員座談。
- (四) 研討會時間：九十一年九月下旬，計兩天，一天以六小時為原則。
- (五) 研討會地點：台北市。
- 六、本次活動經費補助方式：
- (一) 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以不超過所需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九十萬元為限。
 - (二) 補助項目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
 1. 出席人員膳宿費。
 2. 交通費(含租車費)。

3. 會議茶點費。
 4.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籌備會議出席費。
 5. 專題演講人、主持人、評論人費用。
 6. 會議紀錄費。
 7. 會議文件、手冊、資料袋(含文具用品)費。
 8. 論文撰述、審查、資料輸入、影印費。
 9. 論文實錄編校、印製費。
 10. 雜支。(不屬於上述各項支出，臨時所需之支付，按編列預算總數之5%計)。
- 七、審核方式：由本部業務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核。
- 八、審核原則：
- (一) 活動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部施政目標。
 - (二) 計畫書應包含計畫名稱、主辦單位、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對象及人數、目標或活動宗旨、活動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預期成果、經費總額、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傳真、聯絡地址、民間團體需檢附立案字號、成立宗旨及辦理相關活動的組織經驗與能力等相關文件。
- 九、經費核撥：主辦單位向本部辦理申請撥款事宜，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備；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

十、經費核銷及實施成果報告：

- (一) 主辦單位如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專校院：應於研討會辦理結束後三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備查；如有餘款，應按比例繳回。
- (二) 主辦單位如為非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應於研討會辦理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支出分攤表報部核銷；如有餘款，應按比例繳回。
- (三) 主辦單位如為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非營利性團體免報部核銷，如有餘款應按比例繳回，並需於成果報告中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備查。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研討會計畫辦理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報部備查。